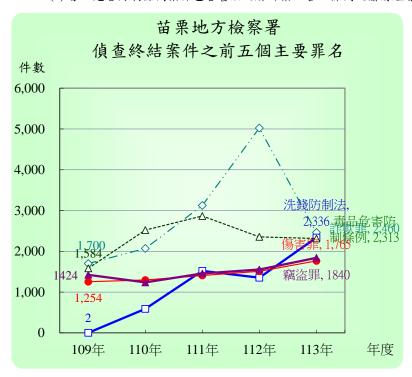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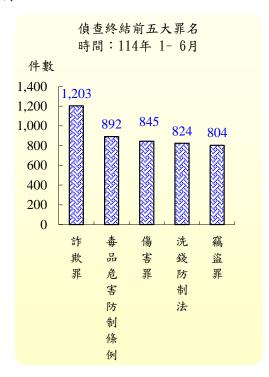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偵查終結案件前十名罪名統計

年度 名次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 6月	
	罪 名	件數										
1	公共危險罪	2,165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2,522	詐欺罪	3,124	詐欺罪	5,023	詐欺罪	2,460	詐欺罪	1,203
2	詐欺罪	1,700	詐欺罪	2,070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2,866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2,353	洗錢防制法	2,336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892
3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1,584	公共危險罪	1,554	公共危險罪	1,646	公共危險罪	1,695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2,313	傷害罪	845
4	竊盜罪	1,424	傷害罪	1,296	洗錢防制法	1,520	竊盜罪	1,555	竊盜罪	1,840	洗錢防制法	824
5	傷害罪	1,254	竊盜罪	1,238	竊盜罪	1,458	傷害罪	1,510	傷害罪	1,765	竊盜罪	804
6	妨害自由罪	344	洗錢防制法	589	傷害罪	1,405	洗錢防制法	1,353	公共危險罪	1,538	公共危險罪	769
7	妨害名譽及 信用罪	250	妨害自由罪	404	妨害自由罪	544	妨害自由罪	653	妨害自由罪	602	妨害自由罪	202
8	侵占罪	245	侵占罪	249	侵占罪	340	侵占罪	330	侵占罪	419	侵占罪	160
9	毀棄損壞罪	230	妨害名譽及 信用罪	208	妨害名譽及 信用罪	263	妨害名譽及 信用罪	263	妨害名譽及 信用罪	285	毀棄損壞罪	133
10	妨害性自主 罪	111	偽造文書印 文罪	188	毀棄損壞罪	256	毀棄損壞罪	261	毀棄損壞罪	266	妨害名譽及 信用罪	121

備註:(1).殺人案件包含殺人罪、殺人未遂、過失致死等。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包含舊法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肅清煙毒條例。





說明: 113年偵查終結案件量最多之前五個主要罪名依序為「詐欺罪」 「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和「傷害罪」 終結件數分別為2,460、2,336、2,313、1,840和1,765件。